

香港文艺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(要点)

香港文艺社(2024)第 号

甲方(出版社): _____

乙方(著作权人): _____

作品名称: _____

一、乙方需提前将作品的电子稿(内容简介、目录及主要章节)和身份证扫描至
[甲方邮箱 xianggangwenyi@126.com](mailto:xianggangwenyi@126.com) 付款后, 请将电子稿发至编辑部邮箱
761708099@qq.com

二、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国际标准书号用于 < > 一书的出版, 出版者为香港文艺出版社。乙方一书, 版权为香港文艺出版社所有, 著作权为作者所有, 如发生著作权纠纷, 由乙方负责, 书稿的最后校样由乙方负责, 且文责自负, 出版社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作者一书, 由甲方负责编辑排版和封面设计, 有关图书的规格尺寸, 会参考作者意见制作。本书基本为大32开和小16开, 封面250克铜版纸, 并附高档哑膜, 内文70克和80克纯质与轻型纸, 勒口刊登作者彩照与简历, 根据作者需求, 印制横排繁体彩色精品图书, 和横排简体黑白简装图书()部, 四十五天内, 将横排繁体彩色精品图书, 和横排黑白简体简装图书交给作者()部。由乙方自行营销的图书, 销售收入归乙方所有, 甲方不获利, 也不参加销售与分成, 更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。由出版社营销的图书, 通过经销商分送港台市场进行营销, 根据订单和征订数量, 出版社将再行印刷香港繁体横排、台湾繁体竖排的图书版本(注: 印刷费由出版社承担, 和运费一同计入销售成本), 并与作者另有协议约束。由出版社营销的图书, 销售收入原则上按五五分成(详见附件——销售协议)。

四、乙方一书在本合同内，仅限于纸质华文书籍出版，如被翻译成外文，或采纳为影视剧本和电子出版物，需乙方书面授权方可使用，具体事宜另行商定。乙方一书，受《国际版权公约》保护，如有抄袭、翻印等违法行为，出版社将与作者一并追究。

五、出版总费用（ ）元（人民币）（含书号管理费、封面设计费、排版印章费、作品一审的校对收费、印制费、营销费、以及托运费）另，香港书刊注册费5000元，出版社网站推广费一年8000元（人民币），两年12000元（人民币）永久性推广20000元（人民币），可选可不选。会计：----- 中国大陆账户---中国银行卡账号：----- 北京崇文支行：-----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，乙方首先按出版总费用的30%付款，再由甲方设计封面和排版，完成定稿后，并在网上或制作样书征求作者意见，乙方同意并确认图书可以印制后，再付余款70%。合同期为四十五天，时间从作者交付定金之日起计算，发书不含快递托运消耗的时长，法定节假日顺延，甲方将图书（ ）部快递乙方。

七、甲方出具一份盖章的图书出版合同，电邮乙方，乙方在合同上签名，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回传甲方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，签名盖章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甲方不能按出版社图书标准出版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由乙方校稿拖延，致使甲方不能如期出版，按四十五天顺延。合同执行中，不经双方同意，单方面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后果由自身承担。

九、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合同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